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 8 月份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校長室

主席：石校長仲哲

紀錄：張念勳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上次會報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致詞：

- 一、**有關防水工程案**：目前工程履約情形尚有未盡理想之處，請相關單位持續掌握廠商施工進度及履約情形，並依契約約定核實確認實際完成比例及相關款項。倘廠商有未依約履行或工程停滯等情事，請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依法辦理解約及相關違約責任，以維護學校權益並確保工程順利推動。
- 二、**有關水塔工程案**：預計於近期完成工程，請相關單位持續督促施工進度。東側行政區供水部分，預計於本週四先行啟用一座水塔供水，其餘水塔俟後續連動及相關工程完成後，再行整合啟用，以確保供水作業順利。
- 三、**有關明日地下室集合事宜**：明日下午 1 時 30 分城鎮韌性演習，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準時至地下室集合，並請確實辦理人員點名。離開辦公處所前，請確認關閉燈具、冷氣及門窗。
- 四、**有關新學期開學準備工作**：請各處室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及設備整備，於開學前完成相關設施設備定位及各項準備工作。另因舊式座椅較為笨重，請妥善規劃搬運及配置方式，並請全體同仁共同維護學校各項設備，珍惜學校經費投入之建設成果。
- 五、**有關工程案件後續處理**：各項工程如有履約爭議或廠商未依約施工情形，請權責單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程序辦理，並妥善蒐整施工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後續辦理催告、違約處理或解約等事宜。
- 六、**有關本學年度人事異動**：本學年度各處室主管大致維持原有編制，部分組長及人員有所異動，請各單位儘速完成工作交接及業務銜接。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長期以來對校務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期勉新學年度持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共同推動各項校務工作。

參、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秘書室

1. 持續進行每月份各處室之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之檢核工作。新學年度(115 學年度)的「處室工作進度控管及考核表」，也煩勞各處室主任(人事、主計除外)請所屬各組檢視並修訂新學年度之內容，於 9 月 1 日(二)前彙整印送一份擲交秘書室(格式請統一印成 A3)，並將電子檔寄至秘書公務信箱留存。

二、教務處

1. 115-117 學年高優計畫送件，校內為 8 月 7 日(五)17:00 截止，全國為 8 月 17 日上傳截止。子計畫內容及請求協助處室如下：

子計畫	內容重點	負責處室	必辦/選辦	經費原則
A 子計畫	A-1 課程與教師專業社群 (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共備、觀課、交流)	教務處	必辦	A、B 合計最高 200 萬
	A-2 課務推動優化(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諮詢、選課流程整合)	教務處 圖書館 (自主學習)		
B 子計畫	B-1 AI/數位科技融入 (核心小組、課程社群、遠距共授)	B-1-1 實習處 B-1-2 教務處	必辦	A、B 合計最高 200 萬

	B-2 SEL 社會情緒學習 (課程融入、班級經營、支持系統)	輔導室		
	B-3 適性學習社區(跨校合作、職涯試探、特色發展、自主學習活動) 另含交通安全教育	教務處		
C 子 計 畫	六大主題(人權、媒體識讀、SDGs、地方學、新興科技、戶外教育) NPD 深度學習 校務精進與特色發展	教官室 (交通安全)	選辦 1-3 項	單項上限 30 萬，合計最高 100 萬

由於時程緊迫，請各處協助以目前現階段執行的項目發想，參考申請書撰寫原則完成子計畫，以傳至各主任信箱，謝謝大家。

2. 115 學年第一學期實習教師共 3 位，杜哲宇老師彰師大地理碩、鄭欣怡彰師大美術、吳忠其臺師大地理，請各處室主任給予多多指導，謝謝。

三、學務處

1. 本學期團體活動分配表及學務處行事曆彙整資料後會放置學校網站，請多加利用及參考。
2. 預計 9/20(日)早上辦理 115-1 班親會，下午辦理家長代表與家長委員大會。

四、總務處

目前相關採購執行進度如下：

1. 學生宿舍修繕工程標案(1209 萬)工期 150 天已於 5 月 12 日竣工，7/31 結案。
2. 崇正堂：
 - (1) 冷氣汰換工程標案(550 萬)於 1 月 19 日完工，冷氣機及水塔等契約項目於 2 月 13 日運轉試車完成，廠商另於 4 月 21 日完成冷氣周邊水管防觸碰裝置，刻正趕辦撥款事宜。
 - (2) 崇正堂防水整修工程(400 萬)於 2 月 1 日開工，原定 5 月 11 日完工，截至 5 月 31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85.84%，目前仍在進行 3 樓防水工程。
3. 勤毅樓新建工程標案於 1 月 8 日決標，1 月 21 日開工，工期預計於 116 年 11 月 11 日完工，截至 7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6.623%，目前廠商進度進行地基鋼筋綁紮。
4. 圖書館 114 年度充實學生自主學習及設施計畫招標採購案，已於 5 月 12 日決標、5 月 26 日開工，履約工期 30 日，但細部工程仍未完成，已請監造單位持續追蹤進度。
5. 班級教室、第一會議室、實習處及圖書館冷氣採購案(277 萬)，已於 6 月 2 日決標，履約期限 80 日；目前實習處冷氣已安裝完畢，正在進行教學樓四、五樓教室冷氣安裝。
6. 學生課桌椅採購案(297 萬)已於 6 月 4 日決標，並於 7 月 23、24 日運送至崇正堂放置。
7. 小型標案進度：除濕機已付款，藥品櫃、窗簾採購案預計 8 月上網公告。

五、實習處

1. 充實基礎及實習設備計畫，實習處目前尚有資訊中心穩壓器（老舊已逾使用年限 15 年，98.10.13 購入）還未安裝，無線影音傳輸器(\$7,000)因目前無迫切需求，經討論評估後不購買。本計畫目前已達 95%，不影響後續達成率。
2. 已完成 114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充實教學實習設備計畫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成果報告。
4. 115 學年度（屬 115 會計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本校核定補助職場參觀經費 39,317 元，校外實習經費 140,517 元，共計 179,834 元。

5. 115 年度暑期校外實習辦理時間第一梯次 8/10 (一)~8/14(五)、第二梯次 8/17(一)~8/21(五)，實習單位為全家便利商店、楊曉萍稅務記帳士事務所、萬泰食品公司、島嶼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百世多麗酒店及福朋喜來登酒店等 6 家產學合作機構，共計 42 名學生參加。
6. 目前正進行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團報。
7. 目前正利用暑假期間，進行電腦教室電腦檢修。欲使用電腦教室前請先洽詢實習處。
8. 請多留意社交工程之詐騙郵件。

六、圖書館

1. 圖書館已於 7 月完成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及新書上架。
2. 圖書館將於 9 月初辦理圖書館新生志工招募。
3. 將與交大合作 Ewant 線上課程，115 學年度將於 9 月開課，預計開出 201 門課程，近日將公告於網站，待學生申請帳號後可以進行線上選課。
4. 華藝電子書系統將改版更新，新生資料也將匯入，並於高一自主學習課程進行使用教學。
5. 翰林線上課程學習，也會將新生資料匯入，並於高一自主學習課程進行使用教學。

七、輔導室

1. 安排並聯絡開學後相關專題講座事宜。
2. 9/20(日)115-1 班親會專題講座，邀請到義守大學教務長張立青教授蒞校對親師專題講演。**講題：AI 時代，孩子的未來競爭力從哪裡來？~從升學選擇到未來職涯。**
3. 開學後結合課程對高一新生實施性向測驗~高級中等學校能力測驗。
4. 開學後調查高三有需求考生團購相關升學簡章。
5. 與衛生局合作，預計於九月下旬辦理二場次心理健康主題融入教學活動。**主題：「你不需要一個人承擔」——高中生情緒照顧與心理韌性講座**，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諮商心理師余靜儒主講。

八、人事室

1. 近期教職員同仁異動情形：

新進：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 8 月 1 日報到者，計本土語-許楊梅能、生 物科-謝才富、舞蹈科-鄭少芊、輔導科-康家誠、高宗宇、資處科-蔡曜安、商經科-歐淨雯。

退休：趙志國教師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

離職：代理教師鄭欣怡於 115 年 8 月 1 日辭職。

2. 有關本校身障人員進用目前尚符合規定，明(116)年 7 月 16 日計有主計室佐理員趙世溫及學務處助理員謝璧竹二位居退，趙員可能會提早幾個月退休，屆時身障人數進用將不足額，以上二缺請以具身障人員優先進用。

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

3保1減1金

泛公部門揭弊者可享

工作保障

身分保密

人身保護

責任減免

揭弊獎金

法案簡介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於2025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同年7月22日施行，以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 (1)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
- (2) 行政法人
- (3) 公立學校
- (4) 公立醫療院所
- (5) 公營事業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揭弊程序



適格之揭弊者

具名

有事實
合理相信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國營事業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特定弊案

- 刑法瀆職罪章
- 貪污治罪條例
- 包庇犯罪(以法律有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違反政府採購法
- 法官應付評鑑行為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受理揭弊機關

-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 檢察機關
- 司法警察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監察院
- 政風機構

調查案件

工作保障

- 禁止不利措施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 申請再任公職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舉證責任倒置

人身保護

- 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身分保密

- 承辦人員對揭弊者身分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加重刑責
- 揭弊者得要求個資保密及適當隔離

責任減免

- 洩密責任免除
- 共犯刑責減免

揭弊獎金

- 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給予獎金

九、主計室

主計室 8/10 行政會報

1. 113 年 7-12 月及 114 年 2-6 月逾限撥付停車費之逾期違約金已積欠超過一年，請財管人員積極處理。
2. 「勤毅樓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之逾期違約金 2 萬 9,134 元請庶務組通知廠商儘速補繳入庫。
3. 同仁因出差地機場無可供搭乘之航班，簽准由鄰近機場繞道前往，請於核定差假期程內往返，使得報支繞道相關路程之交通費，若提早或延後往返，僅得依規定核支機關至出差地之交通費。
4. 本校 7 月份水費較 6 月暴增 1 倍，請庶務組長及主任儘速釐清勤毅樓新建工程廠商何時挖破管線，何時修復，及目前是否尚有漏水未修復情形，續與廠商協調賠償事宜。

十、教官室

1. 學生宿舍預定於 8/9 新生訓練前完成檢整並開放住宿生入住，以利活動進行。
2. 因應開學課桌椅更新作業，教官室將規劃人員協助安全維護及秩序管理，確保學生安全。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 7 月份水費暴增，經推判可能 1. 美術大樓地下室漏水。2. 本校地下暗管漏水。3. 勤毅樓新建工程廠商挖破水管。4. 崇正堂防水工程放水測試。建議召開會議，釐清確認廠商應賠償之金額。（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4 分。